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小字第1738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嚴偲予

張家銘

被告 陳旻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貳仟伍佰零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貳佰壹拾捌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貳仟伍佰零參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依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11款規定，應先經調解；而被告於調解期日5日前，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核無同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同法第436條之12、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命即為訴訟之辯論，併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7日下午11時10分無駕駛執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A車），

01 行經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與信五路口，因轉彎未讓直行車先
02 行，碰撞由訴外人許少逸駕駛之原告所承保車牌號碼000-00
03 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B車），致系爭B車受有損害，原
04 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B車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4萬0,
05 014元（含鈹金6,738元、烤漆1萬3,936元、零件1萬9,340
06 元），為此依民法侵權行為以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
07 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0,014元，及自
08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9 息。

10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提出
11 任何聲明及陳述。

12 四、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4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
15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
16 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
17 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
18 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
19 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為保
20 險法第53條第1項所明定。經查：

21 (一)原告上開主張，已提出系爭B車行照、基隆市警察局交通警
22 察隊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受損
23 照片、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影本為證（本院卷第15
24 頁至第41頁），並有基隆市警察局114年9月3日基警交字第1
25 140037523號函附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可憑（本院卷第45頁
26 至第74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
27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
28 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視
29 為自認，原告之主張應為真正。

30 (二)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無駕駛執照駕駛系爭A車於轉彎時
31 未讓直行之系爭B車先行，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

01 1項第7款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之規
02 定，對本件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對於
03 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
04 爭B車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對系爭B車所受損害
05 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
06 B車之修復費用，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
07 害賠償請求權。

08 五、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
09 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
10 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
11 項、第3項定有明文。但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12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查系爭B
13 車於111年10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可參(本院卷第15頁)，至1
14 12年11月7日本件事故受損時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15 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16 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
17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
18 之方法計算結果，使用之時間應以1年1月計，其汽車及附加
19 零件已有折舊，原告對於計算折舊並不爭執，應將折舊部分
20 予以扣除。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21 產折舊率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
22 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系爭B車之零件費用1萬9,340元，
23 依上開標準計算折舊額為7,511元【計算式：①1萬9,340元×
24 0.369=7,136元，②(1萬9,340元-7,136元)×0.369×(1/12)=
25 375元，①+②=7,51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扣除折
26 舊額後，原告所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1萬1,829元（計算式：
27 1萬9,340元-7,511元=1萬1,829元），加上不應折舊之鉸金
28 6,738元、烤漆1萬3,936元，修復系爭B車之必要費用應為3
29 萬2,503元。

30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代位求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31 告給付3萬2,5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20

0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02 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500元，此外並無其他費用支出，訴
04 訟費用依兩造勝敗比例，由被告負擔1,218元（3萬2,503元÷
05 4萬0,014元×1,500元=1,218元），其餘由原告負擔，爰確
06 定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07 八、本判決被告敗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
08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
09 第2項，再準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情宣告被告預供
10 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11 九、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12 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14 基隆簡易庭法 官 陳湘琳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8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9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24 書記官 洪儀君